

包 銷

包銷商

包銷商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雙科融資有限公司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嘉誠證券有限公司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怡富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配售發售配售股份。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批准股份(僅可予配發及寄發股票)上市及買賣及在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同意申請或促使承配人申請根據配售尚未配售之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上午七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配售該等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

1. 任何包銷商獲悉出現任何違反包銷協議內之任何擔保，且聯席主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此項違反乃屬重大事項，或本公司、Chinadotcom及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內之任何其他條文，且聯席主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此屬重大事項；或
2. 凡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給發現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宜，構成重大遺漏，而聯席主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此屬重大事項；或
3. 聯席主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重大聲明在任何方面已屬或給發現屬不真實、不正確或含有誤導成分，且聯席主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此屬重大事項；

包 銷

- 4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承擔重大責任；
-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而聯席主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此屬重大事項；或
6. 倘出現、發生或實行任何有關或涉及下列之任何事項或一連串事項、事件或情況：
 - (i) 香港、開曼群島、美國或中國之本地、國家或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美國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法院制訂新法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更改對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i) 影響香港、開曼群島、美國或中國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一般情況)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或
 - (iv) 香港或美國之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飭令暫停一般證券之買賣或對一般證券之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以任何方式實施對香港或中國之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vii) 香港、開曼群島、美國、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制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前述之其他變動不論屬同類與否；

而使聯席主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1) 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使進行配售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相等於所有配售股份之總發售價之3.5%，其中再支付任何分銷佣金。此外，BNP百富勤融資將額外收取與配售有關之顧問及文件編撰費，而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將收取作為配售保薦人之顧問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及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配售之印刷及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52,00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Chinadotcom於雙科融資有限公司中擁有10%權益，雙科融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之副主經辦人之一。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持有Chinadotcom15.21%權益之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之關聯公司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關聯公司持有Chinadotcom 2.07%之權益。